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壕环境	股票代码	300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毛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电话	010-62211992	010-62211992	
电子信箱	ir@trce.com.cn	ir@trc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7,542,406.23	811,500,761.13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0,164.93	42,012,767.57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93,015.16	19,400,638.43	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15,056.37	214,009,291.61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477	-1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477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0%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4,423,341.89	7,861,169,608.24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8,285,423.48	3,400,209,663.01	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	171,126,166	0	质押	119,779,997
陈作涛	境内自然人	5.04%	44,362,867	33,272,150	质押	29,770,00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43,278,748	0		0
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4,562,276	0	质押	24,562,276
王向东	境内自然人	2.40%	21,163,702	0		0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9,070,501	0	质押	19,070,501
黄婷	境内自然人	1.90%	16,681,800	0		0
楚天舒	境内自然人	1.59%	14,009,605	0		0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869,158	0	质押	13,869,158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943,72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与陈作涛先生本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作涛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24.48% 股份。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的燃气板块、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的水务板块和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环保板块，2020年董事会继续努力推进公司以燃气板块为主体，水务板块、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项目进展顺利，科技创新多点突破，集团管控稳步开展，公司治理日益规范。

2020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5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95.84万元，主要原因为：1)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位于湖北省咸宁、宣城、荆门、老河口及湖北省外其他地区的部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方停产或减产，2019年公司处置了部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致装机规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节能环保板块售电量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实现售电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 2020年以来，公司进一步落实围绕燃气板块核心战略的各项举措，对节能环保板块非合同能源管理运营项目进行了收缩调整，余热发电工程建设承包与技术服务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向好，公司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截至目前节能环保板块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毛利15,949.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81.3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1) 燃气板块加强了与上游气源和下游大工业客户的沟通协调调度，保障气源稳定供应的同时提升了成本较低的煤层气采购量，燃气板块毛利有所增加；2) 水务板块水务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水务板块毛利略有减少；3) 节能环保板块由于上述原因本报告期售电量有所下降，并且公司对非合同能源管理运营项目进行收缩调整，节能环保板块毛利有所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投资管控，加快处置低效资产，优化治理结构，减员增效，疫情期间享受了部分减免政策，管理费用有所减少；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及方式，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有所减少；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压缩开支，销售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8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7.7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3,921.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7.92万元，增幅为45.58%，主要受下述事项影响：(1) 如上所述，本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1,08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7.79万元；(2)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天壕宿迁、天壕贵水项目形成营业外净收益2,102.41万元，本报告期无该项收益，致使本报告期营业外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042.88万元；(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与合资公司中联华瑞签订了《管道收购协议》，华盛汇丰拟向中联华瑞出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气源连接线和原平市第二气源连接线管道及配套资产，华盛汇丰资产出售完成后，将从事其他的运营业务，预期能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公司根据未来可弥补的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受该事项影响以致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738.5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9.2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27.92万元，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667.1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8,44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828.54万元，分别比上年度末增加2.84%、1.41%，资产负债率55.92%，比上年度末增加0.90个百分点。

各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燃气板块（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995.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7%，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9.14%；实现营业毛利10,48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4%，毛利率为20.56%，比上年同期增加2.51个百分点。

其中，1）城燃售气业务实现售气量2.20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82%；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文件精神，燃气板块子公司提前执行非供暖期价格，本报告期平均售气单价比上年同期略有降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燃气板块实现售气收入48,720.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93%；2）燃气安装业务新增居民、商业、工业用户4,881户，安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71.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5.46%。

本报告期燃气板块加强了与上游气源和下游大工业客户的沟通协调调度，保障气源稳定供应的同时提升了成本较低的煤层气采购量，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1）联手央企，打通华北地区非常规天然气长输管道

2019年6月10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山西-河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99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与中海油下属子公司中联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中联华瑞拟投资建设运营的神安线管道项目（山西-河北段）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2020年2月2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出具《生态环境部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山西-河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28号），原则同意神安线管道项目（山西-河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着“整体策划，分段核准”的原则，中联华瑞将先期建设神安线管道（山西-河北段），即自山西康宁压气站至河北中心站的管线和场站，途经山西省吕梁市、忻州市、太原市、阳泉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管道长度543.87km，设计输气能力50亿立方米/年，管道设计压力8.0MPa、管径DN813mm，沿线设置压气站2座、分输站1座、阀室25座。神安线管道项目（山西-河北段）投资总额41.42亿元，项目建设资本金30%采用自有资金，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神安线项目（山西-河北段）目前已启动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可实现山西-河北鹿泉段通气，2021年中旬实现山西-河北段全线通气。

2020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与中联公司、双方合资公司中联华瑞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盛燃气和中联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中联华瑞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华瑞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132,774万元。华盛燃气拟向中联华瑞增资61,139万元，持股比例为49%，中联公司拟向中联华瑞增资63,635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次增资将为神安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补充资本金，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投产运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上游资源与下游终端市场的无缝对接，通过收取天然气管道运输费获得稳定收益，而且随着上下游供需两旺的发展趋势，输气量将逐年提升，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中联华瑞将围绕“神安线+”战略实施，以地级城市局域网建设为切入点，工业园区供气为重点，积极开拓市场，发展下游用户。公司燃气板块借助中联华瑞投建运营的神安线管道，获取多渠道气源和市场开发的独特优势，以长输管道和多区域城市燃气供应为主要业务拓展方向，带动以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的燃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等综合用能项目的开发，打造集中游管道运输和下游终端销售于一身的燃气企业集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转让管道资产，优化资源资产配置，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020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与合资公司中联华瑞签订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气源连接线和原平市第二气源连接线路管道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华盛汇丰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气源连接线和原平市第二气源连接线路管道及配套资产（以下简称“管道及配套资产”或“标的资产”）转让给中联华瑞（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管道起点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终点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闫庄，全长197.741公里。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91,550.43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净值103,903.87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准，不含增值税交易价格为103,903.87万元，含税交易总价为117,411.373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3%。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华盛汇丰提交标的资产环评、安评2个报告、多方开立监管账户、中联华瑞与资产收购相关的整体资金方案落实等条件满足后，中联华瑞支付合同总价的50%；双方完成资产交割后，中联华瑞支付交易总价的45%减去租金总额（含税租金为每月300万元，租金在标的资产租赁期内按月支付）后的差额；华盛汇丰

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尾项清单中所列项目后，中联华瑞支付交易总价的5%。截至本报告日，中联华瑞支付合同总价50%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标的资产尚未完成交割。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包括煤层气连接线在内的管道资产投入，扩大融资规模，财务费用历年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本次将燃气板块部分已建成的管道资产转让给合资公司中联华瑞，有利于双方更合理匹配管道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同时，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将大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改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3) 煤改气稳步推进，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下游客户递增

本报告期新增居民、商业、工业用户5245户，累计服务居民用户、工业、商业、公共服务用户10万余户。

未来随着天然气消费比重的提升，山西、河北省“禁煤区”范围扩大，下游用户的用气需求会逐步增加；同时，上游气源供应商气量逐步提产释放，神安线项目顺利投产运营，公司城燃售气业务、管输业务、安装业务经营业绩有望不断提升。

(2) 水务板块（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

本报告期公司膜产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7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5%，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4.21%；实现营业毛利2,101.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75%。其中，膜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3,31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2%，实现营业毛利1,21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9%；水处理工程实现营业收入7,16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5%，实现营业毛利888.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93%。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末年，环保新项目有所增多；同时，2020年初以来，国家多途径降低融资成本，生态环保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规模显著增大，随着新增项目落地及在手项目平稳进，膜产品销量上升，本报告期膜产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报告期膜产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20.05%，比上年同期下降6.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水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下降，膜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1) 以膜产品和膜技术为主的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方向

本报告期，水务板块以膜产品及膜技术为核心带动水务工程项目市场开拓，在工业、市政、海水淡化等领域均获得广泛应用。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诺膜公司加强了代理商管理，在维持原终端业主和工程公司等客户的订单稳定增长前提下，重点开展代理商发展与管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国外市场上，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赛诺膜公司在北美市场开拓速度有所放缓，将重点市场开发区域转向东南亚、中东和欧洲等地区和国家，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并陆续取得一定进展，例如，赛诺膜公司与印尼APP纸业PINDO DELI 工厂签订了超滤膜合同。赛诺膜产品销售业务采用集团化推进、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突破等策略，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赛诺水务围绕以膜为主的系统集成，签订了《北营公司能源总厂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合同》、《板材能源总厂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除盐系统设备成套合同》，分别为业主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总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总厂）提供除盐水系统的工艺详图提资，过滤器系统、超滤系统的供货及指导安装服务等。本报告期，水务板块新增合同订单10,099.48万元。

2) 围绕新一代膜产品及膜系统进行系统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及系统

赛诺膜公司拥有热致相分离法（TIPS）制备中空纤维膜技术，是全球三大专利拥有者之一，是中国目前唯一大规模产业化的TIPS超滤膜生产商。在膜产品和工艺研发上，实施差异化战略，打造“膜材料-膜组件-膜系统-膜工艺-膜应用”全产业链，本报告期，取得如下进展：①新一代压力式超滤膜产品通过膜材料升级和设计优化、产品验证确认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40%；②市政净水超滤膜产品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形成标准化膜系统装备，可快速响应市政领域市场需求；③新一代浸没式膜产品设计开发与性能测评，进一步巩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④矿井废水处理工艺开发验证：PVC复合陶瓷膜装置和化学清洗装置设备均实施优化改进，工艺验证持续实施中；⑤市政净水全流程工艺技术：完成技术方案设计、落实中试验证条件与中试验证实施；⑥沧州市科技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制品分离纯化膜技术研发与应用”完成膜材料技术开发与膜产品结构设计与产品试制与性能测试。

2020年4月1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由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河北省水处理膜材料与装备

工程实验室”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本行业领域技术、经济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通过了该项目考核验收。河北赛诺膜投资建设的河北省水处理膜材料与装备工程实验室主要从事高性能分离膜及膜产品先进制造技术、新型膜系统装备集成与标准化技术、膜集成工艺技术研究，建立以膜材料、膜产品、膜集成装备和膜集成工艺为主要内容的研发创新体系。该项目工程实验室投资总额1,195.78万元，目前已申请国家专利10项，获得授权7项，并与清华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

赛诺水务始终秉持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的初心，坚持自主技术创新，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于项目执行，有效改善了项目系统性能和关键工艺。

本报告期，水务板块新增实用新型专利6项；截至目前，水务板块已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47项，外观专利13项，正在申请且被受理专利14项。

3) 完善和提升膜丝制备能力，助力市场拓展

本报告期，赛诺膜公司调整和完善2019年新建的三条膜丝生产线，确保膜产能扩大30%。截止目前，赛诺膜公司具备年产能300万平方米高性能PVDF中空纤维膜及5万支膜组件（P50）的生产能力，为市场供给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告期，赛诺膜公司改善了膜丝制备的设备和工装，开发新一代TIPS法PVDF中空纤维膜，实现纯水通量提升20%以上，膜丝成本降低约5%，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赛诺水务作为超滤热法膜技术的领先者，坚持科技先导、创新发展及产学研一体化的模式，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解决全球性水环境问题积极发挥技术优势和实践经验。

4) 赛诺膜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不排除借助资本市场独立发展，推进创新

2020年4月10日，赛诺水务、赛诺水务全资子公司赛诺膜公司与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荷投资”）共同签署《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云荷投资拟向赛诺膜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三年；同时，云荷投资拥有在贷款期限内或贷款期限届满时行使债权转股权的选择权，将贷款本金用于对赛诺膜公司增资。赛诺膜公司本次引入债权与股权结合的战略合作伙伴，资金用于其拟投资建设的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基地位于江苏扬州，临近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及战略合作客户，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继续发挥技术领先的产品型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未来公司不排除为赛诺膜公司引入其他战略合作伙伴，进行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利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机遇，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力争水务板块发展壮大。

(3) 节能环保板块（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239.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27%，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6.59%。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毛利3,382.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6%，毛利率为27.63%，比上年同期下降13.52个百分点。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节能环保板块位于湖北省咸宁、宣城、荆门、老河口及湖北省外其他地区的部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方停产或产能受限，另外2019年公司处置了部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致装机规模减少，本报告期节能环保板块实现发电量4.1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24.81%，导致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向好，公司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运营电厂加强管理，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板块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整体稳步经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现存已投产余热余压发电项目26个，装机容量254MW，在建余热余压发电项目3个，装机容量66.5MW，合作方涵盖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天然气管道加压站等行业，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状态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MW）
1	天壕邯郸（一期）项目	已投产	水泥	7.5
2	天壕邯郸（二期）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3	天壕和益项目	已投产	水泥	6
4	天壕宣城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5	天壕荆门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6	天壕老河口项目	已投产	水泥	12
7	天壕兴山项目	已投产	水泥	4.5
8	天壕咸宁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9	天壕宜昌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5
10	天壕安全（一期）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5
11	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2	天壕东台项目	已投产	玻璃	6
13	天壕沙河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4	天壕芜湖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5	天壕渝琥项目	已投产	玻璃	6
16	天壕淄博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7	天壕元华项目	已投产	玻璃	9
18	天壕滕州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9	天壕金彪项目	已投产	玻璃	5
20	宁投茂烨（一期）项目	已投产	铁合金	7.5
21	宁投茂烨（二期）项目	已投产	铁合金	18
22	宁投新华项目	已投产	铁合金	9
23	天壕鄂尔多斯项目	在建	煤化工	25
24	天壕常宁项目	已投产	铜冶炼	6
25	鄯善非创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18
26	瓜州力拓项目	在建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34
27	山丹力拓项目	在建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7.5
28	中卫力拓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7.5
29	延川力拓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6
	合计			32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 ①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②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根据解释的规定, 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预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